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3万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267.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07.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1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2017-440232-39-03-011998	乳环审【2017】32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2017-440232-35-03-012005	乳环审【2017】3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2017-440232-73-03-817503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2,159.66	32,159.66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

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渤海证券同意胜蓝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董向征

杨帆
杨帆

